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809期02

2、产品代码:R180902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49期)	保本收益型	2017-12-22	2018-12-21	5.03%	3,000万元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3期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01,369.86元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14,082.19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灵动、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8%-4.40%	4,000万元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38,465.75元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69号183天机构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
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809期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8	2019-4-9	5.00%	5,000万元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2,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中增加核安全1级无缝直管和核安全2、3级焊接直管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251号)。通知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对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现批准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18)23号)增加核安全1级无缝直管和核安全2、3级焊接直管,具体见所列许可活动范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新增)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种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材料类别	外径(mm)	壁厚(mm)				
管道和管配件	直管	1	不锈钢	≤711	≤50	轧制、拉拔、矫直、热处理、水压试验	根据设备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到成品,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1.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2.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3号;3.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东青和平工业园区;4.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工业园区。	
		2、3	不锈钢	≤711	≤31	矫直、焊接、热处理、水压试验			

公司将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

以上证书新增范围将对公司未来在核电领域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但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不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9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19%;时任监事吴方敏先生(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232,25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1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完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000,000元变更为204,468,800元。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稀释。)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294	0.19%	IPO前取得:393,294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25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尚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1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29日-2018年11月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18年9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18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执行进展的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33号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该笔理财的本金和利息共计10,118.67万元。

2018年9月14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8-04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三、本次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一)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购买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如下:

1、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7、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1%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50,000万元

4、产品代码:GJJ1809172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7、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2%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三)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细信息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13,000万元

4、产品代码:GJJ1809191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1月2日

7、起息日:2018年9月2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或4%

9、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2、《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GJJ1809172);

3、《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GJJ1809191)。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8-13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8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回购资金上限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即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由于2018年5月7日为公司除权除息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7.92元/股。上述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72,675,17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71%,成交最高价为5.405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6,530,566.89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8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7月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6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 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4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圣泰生物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1,200	2.20%	2018年9月30日	随时赎回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圣泰生物与农行哈尔滨平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1.9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2日	保证收益型	3.50%	22.0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3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	19.18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8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80%	5.4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3.00%	9.0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1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7.5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69.26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3日	保证收益型	3.80%	0.9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7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70%	3.1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67.3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4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6.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5,000	2018年4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29.1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2日	保证收益型	2.30%	2.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2.44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85%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3.70%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3.6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3.3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4,700	2018年6月2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3.3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7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3.03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7月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15.5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保证收益型	3.95%	3.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180	2018年07月31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4.9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4.3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9,220	2018年8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12.67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9月1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9月2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9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2.3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4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年10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重组完成后未摊薄即期回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之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赞同、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还需通过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评估等就合作项目进行论证、协商,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8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燃股份”)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和多形式的合作,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2、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佛燃股份所属天然气管道沿线、LNG接收站附近的中心城市等地区积极开展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合作,佛燃股份配合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编制天然气发电项目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合作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计划。根据项目情况,双方互相支持天然气管道项目与天然气发电项目的前期研究及核准工作,争取有利的气价、电价、热价国家政策支持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2)同意佛燃股份参股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在佛山市所属天然气发电项目,双方将各自发挥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后续合作,具体投资项目以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要求以及双方上级公司的投资决策意见为准,项目投资决策“一事一议”。

(3)佛燃股份在综合考虑资源、管道和市场平衡等的情况,积极争取上游优质气源,优先供应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投资的天然气发电项目用气,天然气价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并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实施天然气价格及管输价格相对优惠政策,有效减低发电项目燃料成本。

3、联络机制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本协议有关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络机制,成立工作组,协调推进合作事宜。双方定期召开联络会议,及时通报项目进度和重要节点安排。双方建立工程报表制度,及时就电源及天然气管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确保电源、天然气工程顺利开展。

4、排他性条款

在本合作意向书的有效期及其延长期内,甲方同意将佛燃股份视为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在佛山区域内天然气发电项目的独家天然气管输合作伙伴。

5、生效条件和履行期限

本合作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如需延长协议时间,任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提出延期要求,并由各方另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合作意向书中约定的合作内容,既对公司天然气销售和调峰起到积极作用,又能发挥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天然气发电项目(包括天然气调峰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技术及行业优势,改善华电集团广东分公司发电项目的用能结构,提高清洁发电装机比例。若有关意向合作内容得以进一步落实和操作,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的作用。

2、公司在佛山地区的天然气资源、市场、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以保障公司具备履行本合作意向书中有关合作内容的能力。

3、本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就开展有关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有关合作内容,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5、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合作意向性或框架性的协议。

四、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09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元/股(含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0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61%,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611,124.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8-06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已在官网(www.csrc.gov.cn)公示《关于核准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1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苏美达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苏美达集团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苏美达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